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宁波慧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西路 696 号 10-2

邮编：315000

联系人：王树生 联系电话：19884103206

授权代表：王树生

联系电话：19884103206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联南花园 40 弄 12 号

邮编：3151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温岭市学校可升降午休躺睡桌椅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CC025A04117 包号： /

采购人名称：温岭市教育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投标人或者生产厂家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事实依据：生产厂家不一定是投标人，因此要求提供生产厂家是不合理的，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因此我司要求删除生产厂家。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质疑事项 2：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项目设计方案：1、提供 45 人学生教室和 50 人学生教室的平面布局设计图及场景效果图，并标注间距尺寸和教室长宽尺寸等。本项共 2 分。

- (1) 提供以上 2 个场所平面布局设计图的，得 1 分；
- (2) 提供以上 2 个场所平面布局设计图和 2 个及以上场所场景效果图的，得 2 分。

2. 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提出合理的项目设计方案，专家根据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内容完整，设计合理、设计感强且有特色，图片清晰、整体布置效果完全符合实际需求的评价为优，得 2-3 分；内容完整，设计较为合理、实用性一般，图片清晰、整体效果基本符合场地实际需求的评价为良，得 1-2 分；内容基本完整，设计合理性较差、实用性较差，图片清晰、整体效果不符合办公实际需求的评价为中，得 0-1 分；

事实依据：(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上述评审所要求的平面布局设计图、场景效果图只是作为一种视觉表现，并不是衡量货物服务质量的标准，因此我司要求删除该项评审因素。

(2) 该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且要求投标人提供设计图及效果图。如果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本身不合法，采购单位因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因此我司认为上述评审因素不合理应当删除。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质疑事项 3：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品质管理管控过程：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性，根据

投标人提供的品质管理管控方案进行评分（0-2 分）。

材料检测报告：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事实依据：实践中很多投标人自身没有方案或检测报告使用生产厂家的东西进行投标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因此我要求删除生产厂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4：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产品的技术响应：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的符合性的响应负偏离情况进行评分。每一项目指标或要求负偏离响应的扣 1 分，打★号的指标每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中打▲号的负偏离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对每个指标和要求项的偏离情况做应答，遗漏视为负偏离。本项 10 分扣完为止。

事实依据：在公开招标需求的项目指标条款有 50 项，评审因素要求每一项目指标或要求负偏离响应的扣 1 分。打★号的指标 3 项每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对此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请重新量化评审因素。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质疑事项 5：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序号 8 其他要求：提供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事实依据：上述指定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虽然具有相应证明力，但招标文件要求检测报告必须带“CMA”标识，存在限制其他标识的检测报告的情形，属于以不合理条件歧视或排斥潜在供应商，我司要求删除特定标识改为国家机关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进行答复或对招标文件修改。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